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(科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英系(科)系務會議通過  
102 年 2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組織章程第八條條文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(科)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務會議公開遴選八名專任教師擔任之，系主任之任期為其主管任期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 - (二)本會得聘請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、系友代表二至三名擔任諮詢委員。
  - (三)本會得有一至二名學生代表參與，由學會會長或班代表中推舉產生。
- 三、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四、本會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職掌：
  - (一)規劃本系課程架構、未來學制發展。
  - (二)規劃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  - (三)協助本系各學制、各年級、各科目間，橫向與縱向之整合。
  - (四)規劃本系與跨系學程、輔系與雙主修事宜。
  - (五)必要時協助審查本系、所之畢業學分數及畢業門檻等相關事宜。
  - (六)協助製訂交換學生之「開課對照表」，以提供學分抵免之用。
  - (七)評鑑本系課程實施之成果。
  - (八)規劃相關學習活動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